

医药行业重大事项点评

拟制定全国版辅助用药目录，地方监控目录可供参考

推荐（维持）

事项:

- 近日卫健委发布《关于做好辅助用药临床应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省于2018年12月31日前上报辅助用药目录，并在公布全国辅助用药目录后制定省级目录，同时进行动态调整。

评论:

全国版辅助用药目录即将出炉，监控力度明显加强

目前辅助用药并没有明确定义，此次卫健委通知也未定义。各省市政策中，有少数省份提到辅助用药的概念。而从部分公布目录的省份来看，目录品种有一定重叠性。

四川: 是一类有助于疾病或功能紊乱的预防和治疗的药品，在疾病治疗中可以适当补充人体必需物质，降低主治药物的不良反应，提高患者免疫力，常用于预防或者治疗肿瘤、肝病、以及心血管等重大疾病的辅助治疗。

内蒙: 在定义的基础上进行了分类：临床辅助用药是指有助于增加主要治疗药物的作用或通过影响主要治疗药物的吸收、作用机理、代谢以增加其疗效、降低毒副作用的药品；或有助于疾病或机体功能紊乱的预防和治疗的药品。

主要分为增强组织代谢类、活血类、神经营养类、维生素类、电解质类、自由基清除剂、免疫调节剂、新型糖类输液类、肠内外营养类、其他类等十类。

此次通知提到，首先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上报排名前20的辅助用药至省级，省级卫健部门于2018年12月31日之前汇总上报至国家卫健委制定全国版目录，各省在国家目录的基础上进行增加，数量不得少于国家目录；同时全国版目录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周期原则上不短于1年。

此前在医保控费和严控药占比的背景下，部分省份如云南、四川、内蒙等制定了各自的辅助用药目录以临床监控目录，此次是首次提出制定国家目录，对辅助用药使用将进一步加强控制，并在全国范围内执行，从而继续提高临床合理用药水平，同时加强医保费用控制。

各省目录：分类各不同，以免疫调节、神经营养、心脑血管三大类为主

目前有十几个省份已出台相关政策明确表示对辅助用药进行重点监管或是限制使用，其中部分省份如安徽、四川、云南、内蒙以及南京、杭州、宁波等市公布了目录。目前各省公布的目录为监控目录，均系临床用量比较大的品种，而各地在监控目录下的分类各有不同，主要分类有中药注射液、质子泵抑制剂、维生素类、抗菌药物、其他辅助类等。

从品种纳入情况来看，各省目录有一定的重叠性。其中，中药注射液以心脑血管用药、肿瘤用药为主，其他辅助类以免疫调节（如胸腺肽）、神经营养剂（如神经节苷酯、脑蛋白水解酶等）、心脑血管用药（如前列地尔）为主。

投资建议

在医保控费进一步趋严，结构性调整继续深化的背景下，全国版目录的公布及各地执行或将进一步挤压辅助用药的空间，其中免疫调节剂、神经营养剂、以及部分心脑血管类药物在各地目录中纳入较多。建议关注受政策影响领域如CRO/CMO、品牌中药、连锁药店等。

风险提示

政策推广超预期。

华创证券研究所

证券分析师：孙渊

电话：010-66500910

邮箱：sunyuan@hcyjs.com

执业编号：S0360518050004

行业基本数据

		占比%
股票家数(只)	287	8.07
总市值(亿元)	30,292.96	6.17
流通市值(亿元)	22,086.01	6.27

相对指数表现

%	1M	6M	12M
绝对表现	-13.76	-25.39	-19.51
相对表现	-8.0	-9.33	5.77



相关研究报告

《医药行业2019年度投资策略：深化变革之年，行业进入新纪元》

2018-11-26

《医药生物行业重大事项点评：4+7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公布，重塑行业格局》

2018-12-12

《陕西一致性评价品种采购点评：鼓励企业以4+7谈判价挂网》

2018-12-19

图表 1 部分省市监控目录分类

省份	监控目录分类
安徽	注射液、禁止临床路径
四川	其他辅助类、质子泵抑制剂、中药注射剂
云南	中药注射剂、维生素类注射剂、其他辅助用药
内蒙古	临床限制使用类（活血类、营养神经类、其他类）、临床重点监控类（肠外营养类、电解质、活血类、免疫调节剂、神经营养类、维生素、新型糖类输血、增强组织代谢类、其他类）
宁波	其他辅助类、质子泵抑制剂、抗菌药物
南京	其他辅助类、营养类
杭州	其他辅助类、质子泵抑制剂、抗菌药物、中药注射

资料来源：各省官方网站，华创证券

生物医药组团队介绍

分析师：孙渊

中国药科大学理学硕士。曾任职于西京医院、默沙东投资有限公司。2016 年加入华创证券研究所。

助理研究员：刘宇腾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2017 年加入华创证券研究所。

华创证券机构销售通讯录

地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企业邮箱
北京机构销售部	张昱洁	北京机构销售总监	010-66500809	zhangyujie@hcyjs.com
	杜博雅	高级销售经理	010-66500827	duboya@hcyjs.com
	侯春钰	销售经理	010-63214670	houchunyu@hcyjs.com
	侯斌	销售助理	010-63214683	houbin@hcyjs.com
	过云龙	销售助理	010-63214683	guoyunlong@hcyjs.com
	刘懿	销售助理	010-66500867	liuyi@hcyjs.com
广深机构销售部	张娟	所长助理、广深机构销售总监	0755-82828570	zhangjuan@hcyjs.com
	王栋	高级销售经理	0755-88283039	wangdong@hcyjs.com
	汪丽燕	高级销售经理	0755-83715428	wangliyan@hcyjs.com
	罗颖茵	高级销售经理	0755-83479862	luoyingyin@hcyjs.com
	段佳音	销售经理	0755-82756805	duanjiayin@hcyjs.com
	朱研	销售经理	0755-83024576	zhuyan@hcyjs.com
	杨英伟	销售助理	0755-82756804	yangyingwei@hcyjs.com
上海机构销售部	石露	华东区域销售总监	021-20572588	shilu@hcyjs.com
	沈晓瑜	资深销售经理	021-20572589	shenxiaoyu@hcyjs.com
	杨晶	高级销售经理	021-20572582	yangjing@hcyjs.com
	张佳妮	高级销售经理	021-20572585	zhangjiani@hcyjs.com
	沈颖	销售经理	021-20572581	shenyi@hcyjs.com
	乌天宇	高级销售经理	021-20572506	wutianyu@hcyjs.com
	汪子阳	销售经理	021-20572559	wangziyang@hcyjs.com
	柯任	销售经理	021-20572590	keren@hcyjs.com
	何逸云	销售经理	021-20572591	heyiyun@hcyjs.com
	张敏敏	销售经理	021-20572592	zhangminmin@hcyjs.com
	蒋瑜	销售助理	021-20572509	jiangyu@hcyjs.com

华创行业公司投资评级体系(基准指数沪深 300)

公司投资评级说明:

强推: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 20% 以上;
推荐: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 10% - 20%;
中性: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变动幅度在 -10% - 10% 之间;
回避: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跌幅在 10% - 20% 之间。

行业投资评级说明:

推荐: 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指数涨幅超过基准指数 5% 以上;
中性: 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指数变动幅度相对基准指数 -5% - 5%;
回避: 预期未来 3-6 个月内该行业指数跌幅超过基准指数 5% 以上。

分析师声明

每位负责撰写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分析师在此作以下声明:

分析师在本报告中对所提及的证券或发行人发表的任何建议和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其个人对该证券或发行人的看法和判断; 分析师对任何其他券商发布的所有可能存在雷同的研究报告不负有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可能责任。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被认为是可靠的, 但本公司不保证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 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在知晓范围内履行披露义务。

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 并不构成本公司对具体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本报告所载信息不构成对所涉及证券的个人投资建议, 也未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 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价格和价值以及这些投资带来的预期收入可能会波动。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如征得本公司许可进行引用、刊发的, 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 并注明出处为“华创证券研究”, 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 请您务必对盈亏风险有清醒的认识, 认真考虑是否进行证券交易。市场有风险, 投资需谨慎。

华创证券研究所

北京总部	广深分部	上海分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 恒奥中心 C 座 3A 邮编: 100033 传真: 010-66500801 会议室: 010-66500900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 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19 楼 邮编: 518034 传真: 0755-82027731 会议室: 0755-82828562	地址: 上海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3402 室 邮编: 200120 传真: 021-50581170 会议室: 021-20572500